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3)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林伯中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通訊地址	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99年5月20日 院台政字第0990033565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99年10月20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吳敦義	職稱	行政院長
終止原因	☒ 遊說期間屆滿； ☐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☐ 遊說目的達成； ☐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☐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2份		
遊說者：林伯中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00年12月31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

行政院總收文 101年01月02日



101000000327